

证券代码：601001

证券简称：大同煤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16—057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2016年净利润将产生增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2016年7月1日

2、变更原因及内容：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参照同行业公司同类设备平均折旧年限，结合固定资产特性及自然使用寿命的实际情况，为了能够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，折旧年限变更如下：

类 别	变更前 折旧年限	变更后 折旧年限	预计残余值(%)
动力设备	7-12 年	15 年	3
综机设备	10 年	15 年	3
生产设备	7-12 年	15 年	3
运输设备	6-10 年	8-12 年	3
工具仪器及管理用具	5-8 年	15 年	3
其中电子设备	5-8 年	5-10 年	0
房 屋	10-40 年	35 年	—

地面建筑物	10-40 年	35 年	—
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

2016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调整折旧年限的说明

此次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。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后，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减少 7344 万元，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5694 万元，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3041 万元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此次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参照同行业公司同类设备平均折旧年限，结合固定资产特性及自然使用寿命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此次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机器设备使用的实际情况作出的，调整后将更能公允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